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  
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联合实验室科研水平，特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励科技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课题申请、评审、批复、实施、验收、成果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办公室为开放课题的管理部门，负责征集和发布开放课题指南、汇总申请材料、档案留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联合实验室为开放课题的技术指导部门，负责提供指南方向、把关课题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审核考核指标合理性等。

**第三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指南编制。根据联合实验室发展规划，联合实验室办公室组织编制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第八条** 指南审核。联合实验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进行讨论，通过后提交联合实验室专家审核。

**第九条** 指南发布。在联合实验室公告栏等渠道公开发布开放课题征集通知，公开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四章 课题类型与申请人要求**

**第十条** 申请人要求。联合实验室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开放课题资助对象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申报人依托单位应为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依托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资格、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等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1项开放课题。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联合实验室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联合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遵循“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开放课题需经专家组讨论审批后，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评审结果提交联合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核与批准。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在联合实验室公告栏公示立项课题，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或手续不全；

（2）填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3）课题方向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六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期。原则上为1年。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开放课题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即成为联合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在符合联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可共享联合实验室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资源；课题执行期内，课题负责人应针对联合实验室开展相关领域专题学术报告交流，并积极参加联合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学术研讨会。

**第二十条** 计划任务书提交。获批立项的课题申请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任务书提交。

**第二十一条** 进展交流。联合实验室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各课题研究进展，并分阶段组织课题负责人对研究进展进行报告交流。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管理。开放课题验收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日期提交结题报告、经费结算报告等验收材料；联合实验室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课题考核指标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答辩评审，并将结果报联合实验室负责人审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计划变更。开放课题启动后，须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执行；如要改变计划以致影响最终成果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报联合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第七章 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预算。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直接经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拨付。课题经费采取事前一次性拨款。

**第二十六条** 经费管理。开放课题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有经费使用需提供详细的清单及报销凭证；课题验收时，应提供详细经费结算报告并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第八章 学术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术成果包括课题研究形成的相关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研究报告等。基于开放课题的研究，需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之一：发表学术论文1篇、提交研究报告1篇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论文归联合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专利所有权归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暨南大学”，相应的英文为“China-Malaysia Belt and Road Joint Laboratory on Oil Processing and Safety, Jinan University”；同时注明“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编号：XXXXXX），相应的英文为“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China-Malaysia Belt and Road Joint Laboratory on Oil Processing and Safety (No.XXXXXX)”。

**第二十八条**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开展的成果鉴定和报奖等，由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联合实验室所有。